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19年培训情况报告

##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翎股份”、“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鹏翎股份的实际状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鹏翎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有计划、多层次的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19年12月30日，华泰联合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完成了对鹏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 一、培训的主要内容

2019年12月30日，培训人员采取授课和组织学习培训资料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注意事项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内容，从“交易关注要点”、“买卖窗口期”、“禁止性规定”、“信息披露责任”、“相关案例”等方面进行了讲解。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了对股份变动管理的认识。

### 二、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鹏翎股份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培训人员包括：丁璐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鹏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创业板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了对股份变动管理的认识。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鹏翎股份的规范运作水平。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19 年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杜长庆

\_\_\_\_\_

张恽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